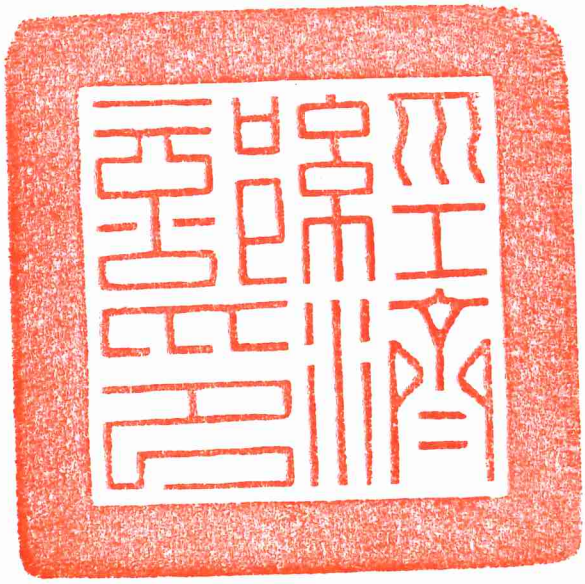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　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04日
發文字號：經水字第10504605470號

修正「中央管河川區域使用行為規費收費標準」第六條、第七條。

附修正「中央管河川區域使用行為規費收費標準」第六條、第七條

部長 李吉光

裝 訂 線